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0]第 034 号

致：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信达接受胜宏科技的委托担任胜宏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胜宏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作出如下声明：

1、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胜宏科技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信达对有关数据、结论及其准确性、合理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6、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在勤勉尽责、审核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保

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19年1月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19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2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2019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七）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242名授予对象授予的1,684,0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及解锁数量

（一）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文件，本次解锁的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一）基准增长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2、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二）目标增长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2、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业绩指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四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9 年度，24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锁条件，本期不解锁。

因此，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

（二）解锁数量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对 242 名授予对象授予的 1,684,08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解锁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该等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9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8.1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已经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2019年，24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锁条件，本期不解锁。本期因绩效考核不达标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12.407万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未能解除限售股112.407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定价依据和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3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 170.6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需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的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由于公司本次授予的时间超过《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期限，公司本次不能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不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期限，因此不能进行本次授予。

五、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授予不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期限，因此不能进行本次授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张 炯 _____

刘中祥 _____

年 月 日